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非上市類別)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0.20%# 及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0.20%*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累積）、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累積）及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B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0.99%#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累積） 0.99%*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累積）、B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累積）及 B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年度跟蹤偏離度##：	A 類基金單位 -0.37% B 類基金單位 -1.16%
相關指數：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總回報指數）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累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益將累積並代表有關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新推出或重新推出（視情況而定），經常性開支估計數字乃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化開支計算，並以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策略」）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可能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估計數字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推出，此數字僅為最佳預估數字，並代表非上市類別 12 個月期間估計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類別同期預計平均資產淨值（在下述「策略」部份定義）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可能因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經常性開支估計數字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這是預估的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派息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擬每季度(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分派收益。股息可能從相關派息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

派息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將以相關基金類別貨幣收取分派（如有）。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和最低持有金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美元 100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美元 100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 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 1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美元 0.1
B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美元 0.1

最低後續投資和最低贖回金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美元 100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美元 100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1 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 1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美元 0.1
B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美元 0.1

子基金網站：<https://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i)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iii)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總體地反映指數特徵的證券代表性樣本中。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持有指數的所有組成成分（「指數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證券以外的美國國債證券，前提該等證券總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90% 以及最多 100% 投資於作為指數證券的由美國政府發行且剩餘期限至少為 20 年的美國國債證券。

子基金目前無意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為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以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而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和現金存款。

對於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例如可能就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股本證券和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的非指數組成成分的證券。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追蹤美國政府在其本地市場公開發行且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的表現。該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基於未償還金額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持有的金額。合資格證券為投資級別，於調整當日離最終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必須超過 20 年、具備固定票息時間表以及調整後未償還金額至少為 3 億美元。國庫券、通脹掛勾債務證券及從票息支付債券中脫離的原始發行零票息證券均從指數中撇除（可是，票息支付成份證券的未償還金額維持不被影響或不被脫離金額所調整）。受或不受美國政府擔保的政府機構債務和向零售投資者發行或推廣的證券亦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指數供應商」）編制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是指指數表現包含票息和由投資於指數證券（包括美國國債證券）所獲取的本金回報。指數以美元計價和報價。

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為 1.97 兆美元，共有 40 隻組合成分。

最新的指數組合成分名單，該等成分比重及額外資料和指數的其他要聞，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頁 <https://indices.ice.com>（此網頁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指數的即時更新可以從數據供應商彭博（指數的彭博代號是 IDCOT20）取得。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的償還，亦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3. 集中度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美國）的表現，該指數面臨集中度風險，並且集中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即離最終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 20 年的美國國債。
- 子基金可投資高達 100% 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政府），而美國政府的評級可能會不時改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更大，並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為免生疑義，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債一般無需繳納美國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4. 債務證券風險

-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
- 收入風險* - 當利率下跌時，子基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造成這種下降的原因是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具有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跌時上漲，而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跌。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市場的債務證券，由美國宏觀經

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組合內債券的價格，因此子基金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債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決定。如果該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 **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不能夠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5.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款人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遵守因贖回請求而負有交收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在承擔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事件可能限制子基金遵守因贖回請求而負有傳送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以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定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的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7. 對沖類別風險

-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也可能面臨與對沖過程中使用的工具相關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會可用，或基金經理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實現其預期結果。對沖亦可限制對沖單位類別的潛在利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其亦可能阻止投資者從基礎貨幣價值的任何增值中受益。投資人也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波動性。

8.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香港聯交所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售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清空其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未能及時處理並需待日終才能沽售。

9. 分派政策差異

- 基金經理將向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並可能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非向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就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做的分派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基金類別分派政策的差異將導致基金類別間資產淨值的不同。

10.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分派金額增加是用資本支付的，因此相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有更大的侵蝕。

11.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 1.5 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是新成立的，尚未推出或已被全部贖回，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A類基金單位／B類基金單位：高達認購金額的3%
轉換費	高達各轉換基金單位贖回收益總額的1%
贖回費	不適用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該等開支會減低閣下的投資回報，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A 類港幣基金單位／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B 類港幣基金單位／B 類美元基金單位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收取雙重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通常在受託人於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符合標準的請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和贖回基金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能會為接收投資者請求而規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估值點為下一個適用交易日上午約5時30分（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及收費調整；
- (e) 已發行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
- (f)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g)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及
- (h) 過往12個月期間的分派組成（即分派支付的相關金額和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分派股息的百分比）。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公佈。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